

第五題 神聖永遠的生命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約壹1:2 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與你們。

羅8:2 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已經釋放了我。

永遠的生命

永遠的生命不僅在時間上是永遠的，在品質上也是永遠的。這生命在其範圍上也是永遠的。所以，永遠一辭指三件事：時間、空間和品質。就時間的元素說，這生命要持續到永遠。就空間、範圍說，這生命是廣大、無限的。就品質說，永遠的生命是完美、完全、毫無瑕疵、短缺的。永遠生命的範圍或領域包含整個宇宙。永遠的生命是如此廣大，包括了整個生命的領域。凡在生命的領域裡的，都包含在這永遠的生命裡。然而，我們人的生命卻非常不同。我們的生命不僅短暫，也很有限。但永遠的生命既非短暫，也非有限；反而在時間上是永遠長存的，在空間上是無限的。不僅如此，我們的生命有許多瑕疵、短缺；但神聖的生命，永遠的生命，卻沒有瑕疵，也沒有短缺。

是不能毀壞的

永遠的生命是不能毀壞的生命。（來七16。）這生命是一切都不能毀壞，都不能消除的。這是無窮盡的生命，是永遠、神聖、非受造的生命，也是經過死亡和陰間之試驗的復活生命。（徒二24，啟一18。）撒但和他的跟從者以為，藉著將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把這生命了結了。然而，釘十字架卻成了最好的機會，讓這生命繁增、繁殖。因為這生命是不受限制的，所以它絕不能被征服、折服或毀壞。

作為神所揀選之人的享受

父是永遠生命的源頭，子從父並同父顯現出來，成為永遠生命的彰顯，給父所揀選的人有分並享受。我們該把永遠生命的這些方面，當作屬靈大餐中一道道的菜來享受，而不是想要分析。永遠的生命是神的生命，是神的兒子，且在永遠裡與父同在。（約翰一書生命讀經，三九至四二頁。）

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人的三部分裡

羅馬八章啟示，神聖的生命要分賜到人的三部分裡。二節上半說到，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。六節下半說，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。十節說，基督若在我們裡面，身體是死的，靈卻是生命。然後十一節說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必藉著祂住在我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因此，二節說到神聖的生命，十節說我們的靈是生命，六節說我們的心思能成為生命，十一節說甚至我們的身體也可以得著生命。八節說到神，九節說到神的靈和基督的靈，十節說到基督。這些經文給我們看見，三一神要分賜到人的三部分裡。

生命之靈

二節說到生命之靈。『生命之靈』一辭中，生命與靈是同位語，實際上的意思是那靈就是生命。在聖經裡有好些這樣的辭。聖經說『神的靈』，意思是靈就是神；聖經說『神的生命』，意思是生命就是神；聖經說『基督的靈』，意思是靈就是基督；聖經說『神的愛』，意思是愛就是神。

這就像電流。事實上，電流本身就是電，不是與電分開的東西，乃是活動的電本身。電流通並活動時，就是電流。電流可比作生命之靈。生命之靈意思是那靈就是生命。那靈是活動的生命，活動的三一神。

分賜到我們的靈裡

這樣一個神聖的生命首先分賜到我們的靈裡。羅馬八章十節說，基督既在我們裡面，我們的靈就是生命。這是因為基督自己是這生命，而這生命在我們的靈裡，所以我們的靈是生命。這是非常強的

點。十節不是說，基督既在我們裡面，生命就在我們裡面；乃是說，我們的靈是生命。今天，我們重生的靈乃是生命。

分賜到我們的心思裡

六節說，心思置於靈，就是生命。不僅我們的靈是生命，甚至我們的心思也能成為生命；但這心思必須置於靈。這就是說，這心思必須被靈漫溢、浸透並注入，成為心思的靈。至終，靈成為我們心思的靈。這是以弗所四章二十三節所題起的。因為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我們的靈就浸透我們的心思，並使我們的心思成為靈的心思。至終，我們的靈成為我們心思的靈。這靈是調和的靈，是我們的靈與基督這賜生命的靈調和。

因為我們的心思與我們的靈是一，與我們的靈聯結、聯合，被我們的靈浸透並注入，所以我們的心思也是生命。這樣的心思能盡功用，將生命服事給別人。藉著我們天然的心思，我們無法將生命服事給別人；這心思不是生命。但我們的心思與我們的靈聯合，並且被我們那是生命的靈所浸透，這時我們的心思也成為生命。

分賜到我們的身體裡

羅馬八章十一節說，那叫耶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之神的靈，藉著住在我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—我們正在死的身體。這節的『必死』一辭，不僅含示死的思想，也含示軟弱思想。必死的身體就是軟弱的身體，正在死的身體。羅馬七章稱我們墮落的身體為『那屬這死的身體』。（24。）甚至這樣軟弱、正死、必死、屬死的身體，也能得著生命。

到目前為止，我們能看見八章二節所題神聖的生命，在十節分授或分賜到我們的靈裡，並在六節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裡，然後在十一節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裡。因此，神聖的生命要分賜到我們這人的三部分裡。（生命的基本功課，一二〇至一二三、一二五至一二六、一二八頁。）

參讀：約翰一書生命讀經，第四篇；生命的基本功課，第十三課。